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500-JZCG-G2026-0330（采购编号），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消防器材采购项目（包3）（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救援三脚架），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天津泰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2.574252万元，资产总额为92.0717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稳固保护附件），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世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63.86万元，资产总额为527.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救生抛投器），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98.770402万元，资产总额为408.0940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救生照明线），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9382.7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9.78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躯体固定气囊），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213.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29.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支撑保护套具），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鑫锐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0.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护肘护膝），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14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8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标的名称：多功能担架），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213.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9.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伤员固定抬板），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213.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9.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标的名称：救生缓降器），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亿和海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标的名称：救生气垫），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40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3.4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河北途扬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救援三脚架、型号：ZYJSJS320/30S）[1]，生产厂为（厂名：天津泰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道新潮路 5-64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稳固保护附件、型号：WGFJ-19/XF-SL），生产厂为（厂名：山东世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 6596 号中元创新园 E 座南楼 710-2 室（生产地址：中元创新园综合车间 1-4-1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救生抛投器、型号：PTQ10-Y380S260Q150），生产厂为（厂名：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东台市新街镇邱墩村五组 1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救生照明线、型号：JZ1062（CS），生产厂为（厂名：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3 号南楼 4-5F）/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躯体固定气囊、型号：RC-Y1），生产厂为（厂名：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桥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支撑保护套具、型号：ZCTJ280/0.8-A），生产厂为（厂名：青岛鑫锐隆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

东路 387 号 1 栋办公、2 栋办公、3 栋车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7：护肘护膝、型号：HXHZ-HC-4），生产厂为（厂名：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通港东路 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 8：多功能担架、型号：RC-E7），生产厂为（厂名：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桥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 9：伤员固定抬板、型号：RC-E3），生产厂为（厂名：张家港市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桥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 10：救生缓降器、型号：TH-30），生产厂为（厂名：青岛亿和海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182 号-1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产品名称 11：救生气垫、型号：XJD-P-8X6X16-A），生产厂为（厂名：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杨司公路 68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河北途扬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